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調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曉東先生(「楊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楊先生的簡歷如下：

楊先生，47歲，博士學歷，正高級工程師。楊先生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彼曾任特變電工瀋陽變壓器集團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長、製造部部長，特變電工康嘉互感器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1,638,000股股份，佔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

如楊先生之建議委任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將於其任期生效之後盡快與其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彼之任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董事津貼將按照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彼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iv)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及(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因孔營女士(「孔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根據其工作崗位及職責變化，孔女士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自2024年6月27日起生效。

孔女士的簡歷如下：

孔女士，48歲，本科學歷，石油化工工程副高級工程師。孔女士現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副總經理。曾任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廠廠長，新疆協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質量技術總監，呼和浩特市歐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特變電工多晶硅產業副總工程師、多晶硅事業部總經理、總工程師等職務。

孔女士將與本公司就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新服務協議，彼作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4年6月27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董事津貼將按照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釐定。彼作為副總經理之薪酬將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制度執行，根據其擔任的職務以及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完成情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孔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彼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iv)概無其他有關調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及(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呼維軍先生及孔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